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长地(2022)EA31010520220043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2年07月27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
项目名称	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长府土〔2022〕3号
用地位置	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延安西路1474号
用地面积	17694.8平方米（具体以实测为准）
土地用途	综合医院用地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长规划资源许地〔2022〕3号）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